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就該申請而言，麥淑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隨即轉讓予TOM。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TOM，作為本公司分別收購Lahiji、Laurstinus及新飛互聯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下列步驟，將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由美元有效轉換為港元：

- (a) 藉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 (b) 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欠TOM之現有股東貸款30,000,000美元撥作資本之方式，向TO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00,000,000股股份；
- (c) 向TOM按面值購回當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四股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自動註銷；及
- (d) 隨後註銷餘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透過以76,050,000港元之代價，以及於當時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總額，向TOM回購1,3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港元減少至28,000,000港元。

於定價日後，但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股份予Cranwood，作為收購Puccini部份之初步代價。向Cranwood作出之配發及發行將分別以發售價1.5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上限）及發售價1.3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下限）發行為數由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假設最多初步代價股份發行予Cranwood，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9,106,457港元，分為3,910,645,654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剩餘6,089,354,346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實際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透過上文第2段所述步驟，將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由美元轉換為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各有關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最多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之股份，惟據之授出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通過決議案之日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之初步限額不得超過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需或有利之所有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a)供股，或(b)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認購或換股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外，或(c)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權利(以向該等計劃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該授權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述規定期限結束後隨即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已授出、未獲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除外）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予以更新，惟最高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按照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可授出認購不超過10%股份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認購權利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b)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雷雷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 購股權計劃—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報價，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整固本集團之架構。因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之主要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TOM收購Lahiji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ahij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TOM收購Laurstinus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aursti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Rich Wealth Holdings Limited（「Rich Wealth」）收購新飛互聯網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新飛互聯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北京雷霆已轉移：
 - (i) 其於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之8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及王秀玲女士(40%)；
 - (ii) 其於紅帆之6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及王霆霆先生(20%)；及

- (iii) 其於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之20%股份權益予王霆霆先生；
-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深圳新飛網已轉移：
 - (i) 其於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之9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王秀玲女士(40%)及王霆霆先生(10%)；
 - (ii) 其於深圳市新易網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90%股份權益予盛勇先生(40%)、王秀玲女士(40%)及王霆霆先生(10%)；
 - (iii) 其於紅帆之40%股份權益予王秀玲女士；
 - (iv) 其於賽爾在線之37%股份權益予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及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諾定(中國)已轉移其於賽爾信息之51%股份權益予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 International」)。

除轉讓諾定(中國)於賽爾信息之51%股本權益以及深圳新飛網於賽爾在線之37%股本權益而須獲取之若干監管批文外(諾定(中國)及深圳新飛網擬在日常業務中取得)，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所有批文。

此外，深圳新飛網已轉移於廣州市鴻翔音像製作有限公司(「鴻翔」)(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50%股本權益予TOM提名之一名人士。還有待取得該轉移所須之若干監管批文，深圳新飛網擬在日常業務中取得該等批文。鴻翔隸屬TOM體育及娛樂業務分部旗下，與本公司之業務無關，故並無綜合在本公司歷史財務報表以內。

根據本公司及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在取得轉移賽爾信息、賽爾在線及鴻翔股本權益之批文之過程中，TOM已同意承擔所有風險，且同意保障本公司不受該等轉移帶來之負債，本公司與TOM協定，TOM將享有賽爾信息、賽爾在線及鴻翔之股本權益帶來之一切收益。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之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上海訊能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據此，諾定(中國)當時擁有上海訊能經擴大註冊股本之100%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深圳新飛網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460,000元，據此，王雷雷、王斌及王朋當時分別擁有深圳新飛網經擴大註冊股本之90%、9%及1%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深圳新飛網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460,000

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元，據此，王雷雷、王斌及王朋當時分別擁有深圳新飛網經擴大註冊股本之90%、9%及1%權益；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無極網絡透過注入現金，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據此，王雷雷及王秀玲當時分別擁有無極網絡經擴大註冊股本之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應香港聯交所要求須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一切擬在創業板進行之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可認購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之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於未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

證券同類之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須由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低於香港聯交所有關之最少百分比規定。公司僅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訂一般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於支付任何該等回購後之合理時間內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其半年業績或每季業績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替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而於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910,645,654股股份之基準(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91,064,565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當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回購之資金

就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申請合法用於該途徑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條例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一程度，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其意圖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1) TOM International與諾定（中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轉移其持有上海訊能之所有股份予諾定（中國）。
- (2) Devine Gem、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Devine Gem向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提供一筆費用，僅用於投資無極網絡。
- (3) Lahiji、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就Lahiji擁有獨家權利購買北京雷霆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獨家購買股份協議。

- (4)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同意向Lahiji質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股本權益。
- (5) Lahiji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同意向Lahiji質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股本權益。
- (6)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Lahiji同意提供貸款予王秀玲女士，以作為北京雷霆之一般營運資金。
- (7) 王秀玲女士與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飛互聯網授予王秀玲女士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應純粹作為深圳新飛網或紅帆之營運資金，首次墊款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約16,400,000美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約12,200,000美元)將作為深圳新飛網之營運資金，而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00,000美元)則作為紅帆之資本注資。新飛互聯網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出之款項。
- (8) 王秀玲女士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深圳新飛網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應純粹作為深圳新飛網或紅帆之營運資金，首次墊款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約16,400,000美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約12,200,000美元)將作為深圳新飛網之營運資金，而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00,000美元)則作為紅帆之資本注資。
- (9)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王雷雷先生轉移其持有深圳新飛網之70%權益予王秀玲女士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
- (10) 新飛互聯網及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新飛互聯網擁有獨家權利購買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獨家購買股份協議。
- (11)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新飛互聯網擁有獨家權利購買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獨家購買股份協議。
- (12)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同意向新飛互聯網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
- (13) 新飛互聯網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同意向新飛互聯網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股本權益。
- (14) 王雷雷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
- (15) 王雷雷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新飛互聯網。
- (16) 王雷雷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終止及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1)其中包括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貸款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向深圳新飛網墊付一筆費用，僅用作投資深圳新飛網註冊股本；及(2)王雷雷先生轉移該有關一筆股東貸款之同一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
- (17)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虬先生、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

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王斌先生已轉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賦予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福利及其所有責任及負債予王雷雷先生。

- (18)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斌先生、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新飛互聯網。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王斌先生已轉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賦予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福利及其所有責任及負債予王雷雷先生。
- (19)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一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二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深圳新飛網。
- (20) 新飛互聯網、王雷雷先生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協議乃關於王雷雷先生轉移王雷雷先生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一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二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予新飛互聯網。
- (21) 王雷雷先生及Lahij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就終止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Lahiji借出一筆費用予王雷雷先生投資於北京雷霆。
- (22) 北京紅帆譽翔公用電話有限公司（「紅帆譽翔」）、北京三錦泰和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三錦泰和」）及北京雷霆就收購紅帆60%之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並由相同訂約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作出修訂。
- (23) 紅帆譽翔、趙學英女士、紅帆及北京雷霆就紅帆譽翔以北京雷霆及紅帆為受益人質押1,260,068股TOM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
- (24) 三錦泰和、趙學英女士、紅帆及北京雷霆就三錦泰和以北京雷霆及紅帆為受益人質押282,872股TOM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
- (25) TOM、本公司與Rich Wealth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TOM與Rich Wealth同意分別轉讓彼等於Lahiji、Laurstinus及新飛互聯網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予本公司。
- (26) TO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TOM轉讓Lahiji 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OM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
- (27) Rich Wealth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Rich Wealth轉讓於新飛互聯網之9,999,999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Rich Wealth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
- (28) TOM Nominees Limited（作為Rich Wealth之信託人）與Lahiji（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TOM Nominees Limited無償轉讓於新飛互聯網之1股股份予Lahiji。
- (29) TO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TOM轉讓於Laurstinus之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OM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
- (30) TOM與Laurstinus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貸款協議。

- (31) TOM與Lahij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貸款協議。
- (32) TOM與新飛互聯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貸款協議。
- (33) Cranwood(作為賣方)、Bright Horizon(作為買方)、TOM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買賣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34) 王秀玲女士、王雷雷先生、Devine Gem及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
- (35) 王秀玲女士、王雷雷先生、Devine Gem及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
- (36) Puccini、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投資代理人協議。
- (37) 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諾定(中國)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城計算機同意向深圳新飛網轉讓其於北京長通之20%股權。
- (38) 諾定(中國)、長城科技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藉以補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就有關成立北京長通而訂立之協議。
- (39)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com enterprises」)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授予北京訊能一項非獨家特許證，僅就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使用若干商標。
- (40) tom.com enterprises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授予北京訊能一項非獨家特許證，以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域名。
- (41)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Lahiji同意向王秀玲女士提供一筆長期貸款，以純粹投資於北京雷霆，作為相同訂約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
- (42)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新飛互聯網同意向王秀玲女士提供一筆長期貸款，以純粹投資於深圳新飛網，作為相同訂約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
- (43)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結欠新飛互聯網之貸款，由人民幣105,722,947元(約12,800,000美元)減為人民幣70,722,947元(約8,500,000美元)，本協議乃補充立約方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貸款協議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
- (44) 新飛互聯網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飛互聯網同意向盛勇先生提供一筆長期貸款，以純粹投資於深圳新飛網。
- (45) 深圳新飛網、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根據此協議，盛勇先生就王秀玲女士所借約人民幣136,000,000元(約16,400,000美元)中之約人民幣30,300,000元(約3,700,000美元)，取替王秀玲女士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46) 北京訊能、Lahiji及王秀玲女士就將根據王秀玲女士與Lahiji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自Lahiji更替至北京訊能而於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補充股權質押合同，王秀玲女士向北京訊能抵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以擔保北京雷霆履行其按照北京雷霆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補充股份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47) 北京訊能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雷雷先生向北京訊能質押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以擔保北京雷霆履行其按照北京雷霆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48) 北京訊能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盛勇先生向北京訊能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以擔保深圳新飛網履行其按照深圳新飛網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49) 北京訊能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秀玲女士向北京訊能質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以擔保深圳新飛網履行其按照深圳新飛網與北京訊能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50) 王秀玲女士、Lahiji及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1) 王雷雷先生、Lahiji及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北京雷霆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2) 王秀玲女士、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新飛互聯網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3) 盛勇先生、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盛勇先生授予新飛互聯網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深圳新飛網之所有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4)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聘用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5)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雷霆同意聘用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6) 北京長通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獨家聘用北京長通(而非北京訊能)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7) 北京訊能、北京雷霆、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北京雷霆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擔任北京雷霆之履約擔保人，而北京雷霆就其所有資產授予北京訊能擔保權益。此外，北京雷霆及其股東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同意，北京雷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代理人出任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8) 北京訊能、深圳新飛網、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深圳新飛網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擔任深圳新飛網之履約擔保人，而深圳新飛網就其所有資產授予北京訊能擔保權益。此外，深圳新飛網及其股東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同意，深圳新飛網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代理人出任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59)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授予北京雷霆一項非獨家權利使用若干商標，並收取一筆特許費。
- (60)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授予深圳新飛網一項非獨家權利使用若干商標，並收取一筆特許費。
- (61)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北京雷霆一項非獨家權利，以使用tom.com、bj.tom.com、cn.tom.com、music974.com.cn、974.com.cn及ctn.com.cn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62)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深圳新飛網一項非獨家權利，以使用tom.com、bj.tom.com、cn.tom.com及163.net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63)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雷霆同意轉讓若干域名予北京訊能，並收取一筆一次付清費用。
- (64)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轉讓若干域名予北京訊能，並收取一筆一次付清費用。
- (65) Lahiji與王雷雷先生就中止與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中止協議。
- (66) Cranwood(賣方)、Bright Horizon(買方)、TOM及本公司(擔保人)及周凱旋女士(訂約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hau女士訂約遵守有關買賣Puccini全部股權的附加限制。
- (67) Puccin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協議。

- (68) 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Puccini作出之承諾協議。
- (69) Puccini、王秀玲女士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秀玲女士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無極網絡之全部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0) Puccini、王雷雷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王雷雷先生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許可下購買其於無極網絡之全部權益。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1) 由(其中包括)Puccini、普其利網絡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雷雷先生向普其利網絡質押其於無極網絡之所有權益，以擔保無極網絡履行其按照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72) 由(其中包括)Puccini、普其利網絡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秀玲女士向普其利網絡質押其於無極網絡之所有權益，以擔保無極網絡履行其按照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責任。該協議之年期由該質押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之日起計直至無極網絡與普其利網絡所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為止。
- (73) 北京訊能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授予無極網絡非獨家權利使用若干商標，並收取一筆特許費。
- (74) 北京訊能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無極網絡非獨家權利，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之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75) 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轉讓LTWJ.com及tomkid.com.cn域名予普其利網絡，並收取一筆一次付清費用。
- (76) 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域名特許協議，授予無極網絡非獨家權利使用LTWJ.com及tomkid.com.cn域名，並收取一筆特許費。該協議為期十年。
- (77) 普其利網絡、無極網絡及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普其利網絡同意就無極網絡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擔任無極網絡之履約擔保人，而無極網絡則就其所有資產授予普其利網絡擔保權益。此外，無極網絡及其股東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同意，無極網絡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普其利網絡之代理人出任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8) 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聘用普其利網絡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十年。
- (79) 本公司與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承諾協議，據此，TOM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根據TOM與Laurstinus、Lahiji及新飛互聯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其之款項(惟若干情況除外)。

- (80) 本公司與TOM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載於「業務一與TOM之關係一不競爭承諾」。
- (81)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tom.com enterprises」) 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商標及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之非獨家協議，惟僅可用於互聯網及位於中國內與互聯網有關之業務，且可使用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之域名。
- (82) TOM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TOM已向本集團出具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a)TOM將承擔(i)諾定(中國)於賽爾信息51%之股本權益；及(ii)深圳新飛網於賽爾在線37%之股本權益及於廣州市鴻翔音像製作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之所有風險及(ii)TOM將享有與此有關之所有回報而作出之賠償保證，以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83)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委任聯席保薦人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而訂立之聯席保薦人協議。
- (84)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2. 其他協議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可屬重大協議(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協議)：

- (1) 北京雷霆與賽爾在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一份互聯網供應商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作出修訂。據此，賽爾在線為北京雷霆用戶提供連接互聯網之撥號號碼，並由北京雷霆每月支付使用費。此外，訂約雙方均分溢利。儘管上文披露者，北京雷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向賽爾在線支付人民幣9,000元(1,087美元)，作為每月之固定使用費。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假如任何一方並不反對，該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年。
- (2) 賽爾在線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許可證協議，據此，北京雷霆向賽爾在線授出使用TOMNET商標之許可證，惟賽爾在線在未獲得北京雷霆書面同意前，無權轉讓TOMNET商標予任何第三方。北京雷霆亦允許賽爾在線使用TOMNET各類相關網絡資源及客戶資料。該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 (3) 中國聯通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聯通同意讓北京雷霆接達其通訊網關及互聯網資源，讓北京雷霆可向中國聯通之指定用戶提供流動電話統計服務。中國聯通向其流動電話用戶計費及收取SMS費用，並保留10%至40%內容費。該協議之年期為由訂立之日起計一年。
- (4) 中時通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內容許可證協議，據此，中時通向北京雷霆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便北京雷霆及其網站用戶可下載SMS及MMS內容。中時通亦容許北京雷霆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訊設備或其他媒體使用、廣播、展覽及傳送該等內容。北京雷霆可取得每次出售該內容之純利46%至48%(視乎出售內容種類而定)。該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 (5) 北京雷霆與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通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通信同意讓北京雷霆接達其短訊網關，以便北京雷霆向用戶提供短訊增值服務。北京通信向其流動電話用戶計費及收取SMS費用，並保留15%內容費。此外，北京通信可收取每條信息人民幣0.05元(0.006美元)至人民幣0.08元(0.01美元)之傳送費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並可自動續約六個月。
- (6) 紅帆與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無極網絡向紅帆租賃其位於北京之客戶服務中心兩個座位，以便無極網絡向其無線IVR服務用戶提供客戶服務。每個座位之月租為人民幣5,800元(701美元)。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期滿。無極網絡與紅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額外支付月租人民幣67,400元(8,143美元)租賃十二個額外座位。
- (7) 北京長通與紅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長通同意向紅帆租賃其客戶服務中心一個座位，以便向北京長通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當中包括WAP及IVR服務)。月費為人民幣8,000元(967美元)。該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止。
- (8) 中時通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訂立一份內容許可證協議，據此，中時通向深圳新飛網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訊設備或其他媒體使用、廣播、展覽、傳送及由網站用戶下載若干無線內容，並自協議訂立日期起有效一年。
- (9)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北京雷霆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0) 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1)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2)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王雷雷先生，或假如王雷雷先生不再為普其利網絡之僱員，或假如普其利網絡以書面通知撤換王雷雷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普其利網絡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無極網絡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3) 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洪亮先生，或假如洪亮先生不再為北京訊能之僱員，或假如北京訊能以書面通知撤換洪亮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北京雷霆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 (14) 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洪亮先生，或假如洪亮先生不再為無極網絡之僱員，或假如無極網絡以書面通知撤換洪亮先生，則授予任何其他普其利網絡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其持有無極網絡之權益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力。

3. 有關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

以下概列多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享有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段。

(a) 北京雷霆

以下為有關北京雷霆之合約性安排，乃由北京雷霆、北京訊能、Lahiji、王秀玲女士（擁有北京雷霆人民幣1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80%）及王雷雷先生（擁有北京雷霆人民幣1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20%）訂立：

- (i) Lahiji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重大合約41），據此，Lahiji同意向王秀玲女士提供人民幣8,800,000元，僅為供其投資於北京雷霆。
- (ii) 北京訊能、北京雷霆、王秀玲女士與王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業務營運協議（重大合約57），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北京雷霆與第三方之交易擔任履約擔保人，而北京雷霆則將其全部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北京訊能。此外，北京雷霆及其股東，即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同意北京雷霆不會進行任何可對其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提名人為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根據業務運作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ii) 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重大合約55），據此，北京雷霆同意委聘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就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而言，北京雷霆向北京訊能按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則按照每月實際瀏覽頁數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股權質押合同（重大合約46及重大合約47），據此，彼等將其各自於北京雷霆之全部權益抵押予北京訊能，以保證北京雷霆履行根據其與北京訊能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全部責任。毋須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登記該項抵押日期起，至北京訊能與北京雷霆間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v)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與Lahiji及北京雷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獨家購股權協議（重大合約50及重大合約51），據此，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授予Lahij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例許可下收購彼等各自於北京雷霆之權益。該等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王秀玲女士之實際出資額，即王秀玲女士於北京雷霆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王雷雷先生之權益人民幣900,000元。
- (vi)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彼等持有北京雷霆之權益行使彼等所有股東權力。

將北京雷霆之經濟利益授予本集團之類似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二

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該等合約性安排於該日已被取代，作為本集團合約審核之一部分，以確保合約一致及容易管理。

(b) 深圳新飛網

以下為有關深圳新飛網之合約性安排，乃由深圳新飛網、北京訊能、新飛互聯網、王秀玲女士(擁有深圳新飛網人民幣23,000,000元註冊股本之70%)及盛勇先生(擁有深圳新飛網人民幣23,000,000元註冊股本之30%)訂立：

- (i) 新飛互聯網與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重大合約42及重大合約44)，據此，新飛互聯網同意向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提供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僅為供彼等投資於深圳新飛網。
- (ii) 北京訊能、深圳新飛網、王秀玲女士與盛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業務營運協議(重大合約58)，據此，北京訊能同意就深圳新飛網與第三方之交易擔任履約擔保人，而深圳新飛網則將其全部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北京訊能。此外，深圳新飛網及其股東，即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同意深圳新飛網不會進行任何可對其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北京訊能之提名人為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根據業務營運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ii) 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重大合約54)，據此，深圳新飛網同意委聘北京訊能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就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而言，深圳新飛網向北京訊能按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則按照每月實際瀏覽頁數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股份質押協議(重大合約48及重大合約49)，據此，彼等將其各自於深圳新飛網之全部權益抵押予北京訊能，以保證深圳新飛網履行根據其與北京訊能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全部責任。毋須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登記該項抵押日期起，至北京訊能與深圳新飛網間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v)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與新飛互聯網及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獨家購股權協議(重大合約52及重大合約53)，據此，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授予新飛互聯網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例許可下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彼等之實際出資額，即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於深圳新飛網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每項協議之有效期均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vi)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北京訊能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彼等持有深圳新飛網之權益行使彼等所有股東權力。

將深圳新飛網之經濟利益授予本集團之類似合約性安排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該等合約性安排於該日已被取代，作為本集團合約審核之一部分，以確保合約一致及容易管理。

(c) 無極網絡

以下為有關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乃由無極網絡、Puccini、普其利網絡、王雷雷先生(擁有無極網絡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80%)及王秀玲女士(擁有無極網絡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股本之20%)訂立：

- (i) Devine Gem (Cranwood之聯屬公司)與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重大合約2)，據此，Devine Gem同意向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提供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僅為供其投資於無極網絡之營運資金。Devine Gem與本公司、Puccini、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就Cranwood出售Puccin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重大合約35)，據此，Devine Gem於上述貸款協議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改由Puccini擁有。毋須根據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 (ii) 普其利網絡、無極網絡、王雷雷先生與王秀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業務營運協議(重大合約77)，據此，普其利網絡同意就無極網絡與第三方之交易擔任履約擔保人，而無極網絡則將其全部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普其利網絡。此外，無極網絡及其股東，即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同意在未得普其利網絡書面同意前，無極網絡不會進行任何可對其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並將委任普其利網絡之提名人為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根據業務營運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ii) 普其利網絡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重大合約78)，據此，無極網絡同意讓普其利網絡獨家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就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而言，無極網絡向普其利網絡按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按照無極網絡之客戶實際使用之時間乘相等於無極網絡向客戶收取提供IVR服務之實際時間之50%釐定。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iv) 普其利網絡與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兩份股權質押合同(重大合約71及重大合約72)，據此，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將彼等各自於無極網絡之全部權益抵押予普其利網絡，以保證無極網絡履行根據其與普其利網絡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全部責任。毋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之有效期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登記該項抵押日期起，至普其利網絡與無極網絡間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v)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與Puccini及無極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兩份獨家購股權協議(重大合約69及重大合約70)，據此，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授予Puccini一項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例許可下收購彼等各自於無極網絡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彼等之實際出資額，即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於無極網絡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簽訂日起計為期十年。
- (vi) 王秀玲女士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不可撤回授權書，授予普其利網絡提名之僱員，全權就彼等持有無極網絡之權益行使彼等所有股東權力。

4. 知識產權

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京訊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商標及域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已同意授予北京訊能非獨家特許(免費)，以純粹就於中國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使用若干有關「TOM」之商標(列於下文)及tom.com、bj.tom.com及cn.tom.com域名。在(i)TOM不再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該日稱為「到期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倘北京訊能擬繼續使用商標及／或域名，將需與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新協議，及(i)將需就使用商標支付特許費(將由雙方釐定)予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及(ii)可要求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將按議定之特許費(惟該費用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授出域名之永久及非獨家特許權。倘本公司行使要求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永久及非獨家特許使用域名之權利，於行使權利時需遵守就關連交易作出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倘雙方並無訂立新協議(例如倘雙方無法議定特許費或商標之其他使用條款)，北京訊能可自到期日起免費繼續使用商標及域名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前稱Super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為以下所有商標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均根據特許協議給予本集團特許使用權。

| 商標／服務標誌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5 | 1499371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6 | 1491635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7 | 1499788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8 | 1491846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1 | 1491525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Super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為以下商標之申請人，該等申請正在處理中。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特許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該等商標使用許可權：

| <u>商標／服務標誌</u> | <u>申請地點</u> | <u>類別</u> | <u>申請編號</u> | <u>申請日期</u> |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2 | 9900152449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 | |
|----------------|---------|---|------------|-------------|
| TOM & LOGO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9 | 9900152443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



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為該商標之獲許可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及網站名稱，或已獲取有關之許可證：

註冊域名

| <u>域名</u> | <u>註冊日期</u> |
|-----------------|-------------|
| 974.com.cn |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
| music974.com.cn |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
| 湯姆.公司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
| 湯姆.網絡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
| greatom.com.cn |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
| gtom.com.cn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
| horizons.com.cn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 ctn.com.cn |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163.net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
| tomkid.com.cn |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
| ltwj.com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 tom.com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
| bj.tom.com | 不適用 |
| cn.tom.com | 不適用 |

註冊網站名稱

| <u>網站名稱</u> | <u>註冊日期</u> |
|-------------|-------------|
| 湯姆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
| 北京湯姆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
| Tom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維持不變)如下：

(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 相關股份之數目 |
|----------------------|-------|--------------------|-------------|
| 王雷雷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¹⁾ | 165,000,000 |
| Peter Andrew Schloss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¹⁾ | 10,000,000 |
| 許志明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¹⁾ | 7,500,000 |
| 馮珏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¹⁾ | 10,000,000 |
| 伍耘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¹⁾ | 7,500,000 |
| 樊泰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¹⁾ | 10,000,000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該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充)已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相等於彼於北京雷霆20%(人民幣900,000元)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再延期十年)以人民幣900,000元之行使價收購王雷雷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王雷雷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相等於彼於無極網絡80%(人民幣800,000元)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再延期十年)以人民幣800,000元之行使價收購王雷雷於無極網絡之全部股本權益。

(iii) 於TOM(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TOM之股份數目 | | | | 合計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王斌 ⁽¹⁾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5,898,000 ⁽²⁾ | — | 5,898,000 |
| 王雷雷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 | — | — | 300,000 |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2) 所有5,898,000股TOM股份已作出抵押，作為其個人貸款之抵押品。

(iv) 於TOM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 相關TOM股份數目 |
|------|-------|----------|------------|
| 王煥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63,138,000 |
| 王雷雷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15,930,000 |
| 湯美娟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15,000,000 |
| 伍耘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 200,000 |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期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利（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維持不變）：

| 名稱 | 集團成員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李嘉誠 | TOM Online Inc.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800,000,000股股份 ⁽²⁾ | 71.6%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 TOM Online Inc.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800,000,000股股份 ⁽²⁾ | 71.6%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TOM Online Inc.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800,000,000股股份 ⁽²⁾ | 71.6%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 TOM Online Inc. | 信託人 | 2,800,000,000股股份 ⁽²⁾ | 71.6%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TOM Online Inc.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800,000,000股股份 ⁽²⁾ | 71.6% |
| TOM | TOM Online Inc.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00股股份 | 71.6% |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 10% |

附註：

-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證券均為該等人士持有之好倉。
- 由於該等人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OM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於TOM所持有之2,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之全部執行董事王雷雷、Peter Andrew Schloss、許志明、伍耘、馮珏及樊泰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王雷雷、伍耘、馮珏及樊泰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許志明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而Peter Andrew Schloss之

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王雷雷之服務合約固定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將自動續約。其他各份合約之年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才會終止。上述執行董事均享有載於下文之底薪（薪酬於每年十二月檢討）。此外，該等執行董事亦享有每服務滿十二個月期間（緊接自該執行董事訂立其服務合約之日期後之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計）派發之年度花紅。王雷雷、Peter Andrew Schloss及許志明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伍耘、馮珏及樊泰之花紅為一個月之薪金。Peter Andrew Schloss及王雷雷各自有權每月分別獲得房屋津貼80,000港元及25,500港元。王雷雷亦有權每年獲得假期津貼104,514港元，於每年年終時支付。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權獲償付所有合理之自付費用及醫療福利。此外，該等執行董事亦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概無任何擁有權益之董事有權就涉及其應獲支付之基本月薪、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該等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 | |
|----------------------------|-------------|
| 王雷雷 | 1,054,000港元 |
| Peter Andrew Schloss | 1,440,000港元 |
| 許志明 | 1,920,000港元 |
| 伍耘 | 485,000港元 |
| 馮珏 | 282,000港元 |
| 樊泰 | 508,00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ii) 公司可根據酬金協議提供非現金福利予各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協議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向董事支付約799,000美元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報酬；或(b)作為其因為加入本集團，而喪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有關之職務補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均為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g)「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事項」一節內。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起組成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擬支付任何該等現金、配發任何該等證券或提供任何該等利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上市日期前已訂定或將訂定任何有關根據優先發售或全球發售提呈之股份(包括股價)之安排或協議。

D. 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仍須待符合本節第(v)段提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e)分段計算之價格(「股價」)認購股份：(i)本公司母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兼職或全職僱員或

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惟各顧問或諮詢人須為(A)自然人、(B)向本集團提供真誠服務及(C)服務並非與於集資交易中提呈或出售證券有關,且並無為本公司之證券直接或間接提供開價盤;「業務夥伴」(統稱「參與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

(b)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壯大而奮鬥。該計劃乃鼓勵參與者及允許參與者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所取得業績之激勵措施。

(c) 購股權之提呈及授出

- (i) 所有購股權要約均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該函件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受本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向對其作出要約之參與者開放,以供其認購,惟倘自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年後(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則不可再開放接納。
- (ii) 購股權要約須於本公司收到函件副本後被視為已獲接納,函件副本包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函及於其中清楚列明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之5.00港元匯款(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之函件副本於本公司收悉後即視為已獲本公司確認受理)。該匯款不予退還。
- (ii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有待決定,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報告之最後期限及(ii)批准上述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該期間將包括延遲作出業績公佈之期間。

(d)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購股權之行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組別之參與人能否達至某個里程碑或彼等之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矛盾。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承授人亦毋須達至表現目標。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不會低於(i)股份在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

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配額及最高股份數目

(1) (i) 於(f)(1)(ii)段之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本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f)(1)(i)(b)段獲股東批准更新是項限額則另當別論。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28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全數使用分段所載之10%上限，根據下文第(f)(1)(i)(b)分段，本公司已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藉TOM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該10%上限更新，從而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後可能就本公司股本另外之10%(即280,000,000股股份)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購股權。該項更新並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f)(1)(i)(a)分段所述之10%限額，惟根據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是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就計算是項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授出超逾f(1)(i)(a)分段所列之10%上限之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惟超逾是項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及僅限於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 在(f)(1)(i)分段不受影響之情況下及f(2)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且尚可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本段所述限額時，則概不得授出此類購股權。

(2) (i) 於(f)(2)(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縱有(f)(2)(i)分段之規定，凡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出會導致超出1%限額，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同時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在計算

有關認購價時，應將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f)(2)(i)及(f)(2)(ii)分段之規定外，凡向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時會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其於截至建議授予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予日期)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合共：
 - (a) 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0.1%以上；及
 - (b) 合計價值(按股份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如有關日期為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一交易日)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之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於通函內表明此意向。任何該等人士可改變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知悉此項改變，應即時向股東發出通函或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改變及(倘知悉)改變之原因。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定日期前不足14日寄發或作出，大會應於考慮有關決議案前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起計最少14日之日期。

- (v) 倘本公司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調整(f)(1)及(f)(2)兩分段所指之最高股份數目。任何該等調整應賦予參與者於過往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本比例，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應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規定。

(g)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日期止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亦可對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方面作出限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過戶。承授人不得透過任何方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擔或增設任何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而使第三者得益。

(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1)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除身故或(q)(4)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於TOM Online集團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管以薪金代替通知與否））行使於終止受僱日其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彼於終止受僱日可行使但未行使之數目為限，條件為需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 (2)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出現財務困難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則該名承授人僅可於終止職務之日起計12個月內（條件為需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其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日止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均屬個人之情況下），於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q)(4)段列明之任何事件，則該名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條件為需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止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k) 終止成為業務夥伴時之權利

倘在(1)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顧問或諮詢人且訂有固定年期之合約時，倘若由於非屬於(i)(q)(4)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或(ii)身故（倘業務夥伴屬自然人）之理由，而因有關固定年期合約之年期終止或屆滿而未獲本集團延期或續約，承授人因而不再是業務夥伴，或在(2)承授人為業務夥伴，並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顧問或諮詢人，並與本集團沒有固定年期合約時，倘若由於非屬於(i)(q)(4)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或(ii)身故（倘業務夥伴屬自然人）之理由，董事會決定承授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服務或其他類別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方式為在該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最後一次服務、支持、協助或貢獻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該業務夥伴終止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九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直至終止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彼於終止日期所享有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上文(1)之情況下，該日期為有關固定年期合約屆滿之日；在上文(2)之情況下，則為書面通知該業務夥伴之日；逾期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l)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發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條款已於發出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獲股份（屬收購建議範圍內者）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批准或接納，且要約人於其後發出通知收購其餘股份，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書面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期間內尚未生效。

(m)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上文(1)段所預期者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發出收購建議進行重組或與其他某個或多個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收悉通知後可於自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月結束之日及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提是有關購股權不受有關購股權之先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屬可予行使而一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待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而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一旦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開始生效，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即告失效。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接近該等股份已根據有關重整協議或安排作出調整情況之相同境況。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通知同時立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等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書面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o) 附屬公司上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

- (1) 屬僱員，為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
- (2) 屬擔任顧問、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之業務夥伴，向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各類貨品或服務或成為附屬公司之客戶；或
- (3) 屬一直支持、協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業務夥伴，將對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則該附屬公司(或屬該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須於任何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開買賣，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本公司可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承授人按通知指定之數目及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行使期限等方面之其他有關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載明之期間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進行其他任何事宜，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則將就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事宜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該等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該人士早前享有者有差別，及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概不得作為需作出調整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將令參與者所獲得之股本比例與彼

等早前享有者相同。就任何調整而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規定。

(q)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再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j)、(k)、(l)、(n)或(o)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m)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下列日期：
 - (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撤銷董事職位，從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
 - (ii) 身為業務夥伴之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或支持、協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且與本集團訂立合約，而該等合約因業務夥伴違反合約被終止；或
 - (iii) 身為業務夥伴之承授人似乎無力償付或合理預期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即將終止經營其業務，或已清盤，或聘任一名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負責整個或任何部份之業務或資產；或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

惟是否發生上述涉及承授人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須按董事會之合理意見，由董事會全權最終判定；

- (iv) 以延長本公司自動清盤為目的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議前四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定，將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權益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
- (vi) 董事會撤銷(u)分段所述之購股權。

不論何種原因，倘身為僱員或業務夥伴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業務夥伴(視情況而定)，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r)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照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進行，其與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惟於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倘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登記本公司股東之截止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可於本公司重新受理股東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s) 已授出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所提呈之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f)(1)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範圍內，根據尚可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則除外)。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投票)，則不得對該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作出有利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有關修訂內容不得對作出該項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之規定一樣，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方可。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如屬重大，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受上文(s)分段所規限，在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後，該購股權之條款不得令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遜於作出變動前，惟購股權計劃根據上文(u)(a)分段之任何變動影響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則除外。
- (c) 更改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該計劃條款方面之授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有十足效力。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TOM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i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v)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未達致上述條件，則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屬於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該計劃下之任何責任。

(w) 行使購股權屬違法之情況

倘承授人有意行使購股權，而適用法例禁止作出行使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之後果，則該等購股權不得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權利，但可授予承授人收取出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之權利。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出售價格須高於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股份由本公司於市場上發售，而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中。

(x)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管理，且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iii)按其認為需要者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惟在上文(s)段之規限下，作出該調整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不得遜於作出調整前給予有關參與者之條款，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屬恰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仍受上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v)段所述若干條件所規限)有條件批准，且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上文所載之用途除外)，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根據該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初期代價股份乃按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範圍內之最低價)發行予Cranwood)及經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及
- (c)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本公司概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此類權利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前一天終止。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購股權，以按相等於發售價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及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 行使期間 ⁽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王雷雷 |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小羊宜賓路 第1座1001室 | 16,50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 0.394% |
| | | 24,75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 0.591% |
| | | 33,0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0.787% |
| | | 41,25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0.984% |
| | | 49,5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1.181% |
| | | 165,000,000 | | |
| Peter Andrew Schloss |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一號 東方廣場 東方家庭公寓 君滙豪庭 1152室 | 1,5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 0.036% |
| | | 2,5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0.060% |
| | | 3,0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0.072% |
| | | 3,0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0.072% |
| | | | | 10,000,000 |
| 許志明 | 香港 愉景灣 愉景灣路14號 碧濤軒14座 4樓A室 | 75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 0.018% |
| | | 2,25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 0.054% |
| | | 2,25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0.054% |
| | | 2,25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0.054% |
| | | | | 7,500,000 |
| 馮珏 |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北京大學 燕南園57號 | 1,00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 0.024% |
| | | 3,0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 0.072% |
| | | 3,0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0.072% |
| | | 3,000,000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0.072% |
| | | | | 10,000,000 |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 行使期間 ⁽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伍耘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安翔里 47座4-303室 | 75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18% |
| | | 2,25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2,2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2,25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7,500,000 | | |
| 樊泰 |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羅圈胡同 第11座新樓 | 1,00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24% |
| | | 3,0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72% |
| | | 3,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72% |
| | |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72% |
| | | 10,000,000 |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馬良駿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北京世貿國際公寓 A座2單元23E室 | 75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18% |
| | | 1,2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30% |
| | | 1,5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36% |
| | | 1,5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36% |
| | | 5,000,000 | | |
| 劉炳海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新城 419樓1101室 | 75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18% |
| | | 2,25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2,2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2,25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7,500,000 | | |

| |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 行使期間 ⁽¹⁾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韓軍 |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復興路20號 | 1,00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24% |
| | | 3,0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72% |
| | | 3,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72% |
| | |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72% |
| | | 10,000,000 | | |
| 曹天偉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雅誠一里 4號樓 703室 | 107,312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3% |
| | | 321,931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21,931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21,931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1,073,105 | | |
| 張明瑾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金台北街 2-2-1104 | 105,661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3% |
| | | 316,978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16,978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16,978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1,056,595 | | |
| 林宣伶 | 香港 大嶼山 東涌 映灣園 1座31樓E室 | 3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1% |
| | | 9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2% |
| | | 9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2% |
| | | 9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2% |
| | | 300,000 | | |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 行使期間 ⁽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其他人士 | | | | |
| 蒲東皖 |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紫竹園路 14號 14室 | 75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18% |
| | | 2,25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2,2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2,25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54% |
| | | 7,500,000 | | |
| 萬華 |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今日家園 2號樓 1303室 | 268,62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6% |
| | | 805,859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9% |
| | | 805,859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9% |
| | | 805,859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9% |
| | | 2,686,197 | | |
| 蘇英琦 |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方庄方星園一區 十三樓2502室 | 260,417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6% |
| | | 781,249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9% |
| | | 781,249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9% |
| | | 781,249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9% |
| | | 2,604,164 | | |
| 謝寧 | 松榆公寓 406B | 229,694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5% |
| | | 689,083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2% |
| | | 689,083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2% |
| | | 689,083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2% |
| | | 2,296,943 | | |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 行使期間 ⁽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其他人士 | | | | |
| 竇麗君 |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文慧園北路9號 今典花園 9號樓 1408室 | 165,093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4% |
| | | 495,279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2% |
| | | 495,279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2% |
| | | 495,279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2% |
| | | 1,650,930 | | |
| 田玉鈴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永安南里 133門501-3 | 150,000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4% |
| | | 45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1% |
| | | 4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1% |
| | | 45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11% |
| | | 1,500,000 | | |
| 歐陽正寧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黃寺大街甲 28號院 1005樓 | 132,075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3% |
| | | 396,223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9% |
| | | 396,223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9% |
| | | 396,223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9% |
| | | 1,320,744 | | |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 行使期間 ⁽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 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 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其他人士 | | | | |
| 杜英爽 |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德西大街15號 遠洋風景 5-1-301 | 128,255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3% |
| | | 384,764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9% |
| | | 384,764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9% |
| | | 384,764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9% |
| | | <u>1,282,547</u> | | |
| 王京川 | 中國北京 蓮花胡同 | 110,062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3% |
| | | 330,186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30,186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30,186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u>1,100,620</u> | | |
| 董納惟 | 中國北京 亞運村 | 108,962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03% |
| | | 326,884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26,884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326,884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008% |
| | | <u>1,089,614</u> | | |
| 其他僱員(包括463名 僱員) ⁽³⁾ | | 2,203,855 |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²⁾ | 0.053% |
| | | 6,611,562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158% |
| | | 6,611,562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158% |
| | | 6,611,562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0.158% |
| | | <u>22,038,541</u> | | |
| | | <u>280,000,000</u> | | <u>6.68%</u> |

附註：

- (1) 就各承授人而言，除可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授出外，各批購股權於有關該批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間開始時授出。
-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授出。
- (3) 該等其他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介乎1,000股至880,496股。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完全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即須披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人士之名稱及地址)，理由為由於購股權已授予大批人士，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會令本公司辦理不合理之繁複手續，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22名承授人(包括(a)六名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b)十名其他人士)，以賦予彼等權利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及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2%或以上)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有人士(包括上文第(i)段所述之人士)之列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列表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08(4)條及附錄一A第52段規定供公眾查閱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供公眾查閱。

本售股章程內根據上文第(i)段之條件所作出之披露，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中約92.1%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例跌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假設已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但不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最多初步代價股份數目予Cranwood，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售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公眾人士之持股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降至2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規定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該等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倘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盈利及當時現有股東之股東權益將被攤薄。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稅項彌償保證

TOM(「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獲得、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獲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

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獲溢利或收益之應課稅項除外)以及根據若干遺產稅法律進行之若干稅項申索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毋須因下列事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有關稅項責任：倘(1)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及無極網絡之綜合財務報表(「賬目」)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2)在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被視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3)倘純粹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之任何自願進行之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產生之稅項或責任；或(4)由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或出現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生效，因而產生稅項或令稅項增加；或(5)該稅項已於售股章程披露；或(6)該稅項乃因本公司未能依照TOM就避免、拒絕、妥協或清償該稅項而作出之合理要求而產生。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初步代價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14、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及「其他協議概要」兩段、「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

5. 競爭權益

(a) 董事

陸法蘭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代董事)，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長實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與周胡慕芳女士亦分別為TOM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TOM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長實集團及TOM集團均經營一般資料入門網站。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雅寶在線」）4.55%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網上拍賣網站yabuy.com。本公司董事相信，雅寶在線之業務或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彼等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 3.7%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的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彼等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

(b) 管理層股東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其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相關資訊科技、信息及諮詢服務。維康關懷經已與無極網絡訂立內容供應協議（列載於「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維康關懷按照協議提供IVR相關內容予無極網絡，可補充無極網絡之IVR服務提供業務，而不會構成競爭。倘維康關懷提供內容予中國其他IVR服務供應商，維康關懷提供IVR相關內容方會與無極網絡之業務構成競爭。為此，維康關懷已向Bright Horizon承諾，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外，不會向其他人士提供IVR相關內容。

Cranwood持有Mindworks Limited（「Mindworks」）之大多數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及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本公司董事相信，Mindworks之業務或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TOM乃本公司之唯一發起人及控股股東。TOM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TOM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之已發行股本為387,826,181.70港元，分為3,878,261,8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TOM現時之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如下：

發起人之董事：

陸法蘭* (主席)
 王斌 (首席執行官)
 湯美娟 (首席財務官)
 張英潮#
 李王佩玲#
 胡紅玉#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Holger Kluge*
 沙正治*
 王雷雷*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起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起人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及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Asia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資格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執業會計師
 中國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律師
 特許測量師

9. 專家同意書

花旗環球、摩根士丹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

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建議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